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13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自87年起開放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（下稱專案教師），惟放任各校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，檢討機制付之闕如；且對於各校大量聘用專案教師，及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置若罔聞；又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，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「非勞非教」之窘境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7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